

國立清華大學

共同科目工作圈 105 學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校本部教育館二樓 225 會議室

主 席：周懷樸副校長

出席人員：

校 本 部：通識教育中心林文源主任、體育室盧淑雲主任、學生會林佳瑩、
學生會蕭冠祐

南大校區：李清福副教務長、江天健副主任、體育學系高三福主任、學治會
(權益部長)游佳敏(總務部長樂熙皓代理)、學治會(社團部長)許馨
蔚

列席人員：

校 本 部：課指組楊文婷小姐、體育室徐國訓先生

南大校區：職涯發展及就業服務組王怡方小姐、課務組陳思婷小姐、體育室
林新富先生

壹、報告事項

依本部一般體育課程人限約為 36 人，南大校區約為 50 人。因排課作業已公告，106 年 2 月兩校區仍分別維持目前人限；106 年 9 月起，兩校區人限擬統一為 36 人。

(註：106 上學期(106.9)南大校區入學大一新生將依清華大學規定，一年級上學期一般大一體育課程，一年級下學期開始修興趣選項體育課。原竹教大舊生仍按原規定修課 4 學期，未來是否一律改為 4 學期另循課程會議提案討論。)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兩校區體育場館設施使用收費方式有所差異，未來如何調整，提請討論。

說 明：南大校區為體育場館設施使用每學期每人收費 90 元，校本部則採使用者付費，106 學年度兩校區擬調整齊一作法，是否允當、提請討論；如果齊一作法，採用統一收費或使用者付費？

提案單位：體育室

決 議：

- 一、未來調整二校區的收費方式，也要讓二校區的學生都能使用二校區設施。
- 二、南大校區游泳池場館是委外經營，合約為五年，待合約執行完畢後，該場館收費管理方式才能做變動。
- 三、現階段的前置作業為收集二校區的場館經費收支資料、建立資訊平台搜集師生意見(如臉書社群、網站等，請二校區學生代表及體育室各設一平台互相連接)、彙整各校場館運作及收費情形，以作為規劃收費方案之參考。會後若有任何意見，請提供給體育室彙集。

案由二：服務學習課程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課程簡介：

校本部本課程為大一新生必修零學分課程，所有大學部學生皆須於畢業前修完 2 個學期服務學習/勞作服務課程，每學期修課時數須達 30 小時以上；南大校區於畢業前累計修完 72 小時、修習方式可在特定課程累計時數。(二校區課程架構比較圖如附件一，課程架構說明一覽表如附件二)

二、106 學年度起新舊生修習做法：

(一)二校區新生(係指 106 學年度之後入學的大學部學生)：統一作法，按校本部服務學習課程修課方式修習本課程，畢業門檻也是按照校本部服務學習課程規定。

(二)舊生(係指 106 學年度之前入學的大學部學生)：按該生當時入學的畢業門檻修習本課程至畢業為止。

三、開課單位及時數認證照兩校區原有方式，院系/行政/社團均可開設服務學習/勞作服務課程，惟南大校區一般課程如需累計服務時數，請學系以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名義為之，以符合教育部開設課程規定。(具體作法請二校區課務組討論)

四、成立服務學習課程中心

(一)目前校本部及南大校區皆無專職人力執行該項業務，也無專屬業務權責單位(服務學習中心)，因應兩校合併該業務量勢必擴增，為維護學生權益，建議應有專職單位及人員負責該業務，降低因兩校合併對於本課程產生負面影響的風險。

(二)建議於教務處、學務處、或清華學院組織下擇一成立服務學習中心，設置專職人力，統整併二校區服務學習/勞作服務業務。(其利弊分析如附件三)

提案單位：課指組

決議：

一、南大校區的專業服務學習是合併在課程規劃中，舊生修習依原竹教規定辦理(呈現方式再與學系討論)。

二、鼓勵校本部學系開設的服務學習課程內容能參考南大校區更多元，可以在 106 學年度課程中設計。本課程除服務外，亦需具備學習精神。服務學習課程目前為 0 學分，未來是否納入學分數，在一般勞作服務轉型後可再討論。另掃地等勞作服務類型的部分，朝鼓勵學生自組志工團方向來做。

(註：通識課程「醫療志工實踐」性質非常接近服務學習課程，惟此門課程有授予學分。建議此門課程可調整到適合的單位/學系，規劃為一般的服務學習。)

三、服務時數可更彈性，目前校本部的法規規定，一門服務學習時數至少須 30 小時，若要進行類似南大校區的彈性服務學習時數作法，校本部法規需先做

修改。(若改採累積時數制、建議每單元以 10 小時為單位)

四、南大校區執行服務學習時，並無另外編列預算；但校本部則有提供經費(如助教津貼、課程補助)。未來二校區合併規劃時，將再考量經費的問題。

五、成立服務學習中心，設置專職人力，統整二校區服務學習/勞作服務業務；建議由實際負責執行的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共同討論設置事宜。

參、臨時動議

李清福副教務長：有關大一中文與大一英文兩議題將成立工作小組，想確認現今狀況，後續的大一中文與大一英文由誰處理、如何進行？

決議：

一、106 學年度起，大一英文由語言中心負責，課程規定與其教材統一；並由語言中心負責開授二校區課程。

二、106 學年度起，大一中文課程規定與其教材統一，由寫作中心與校本部中文系共同負責；所有開課事宜均由校本部中文系安排，南大校區中文系協助。

三、未完成大一中英文的舊生，由原對應單位負責，安排另外開班協助舊生按照原規定修課。

四、請李副教務長進行上述事項確認、必要時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處理。

五、中文與英文的授課內容是否調整，另循課程會議、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散會 12:00

課程分類

• 校本部



課程分類

• 南大校區



兩校區服務學習課程架構說明一覽表

校本部 (大學部學生畢業前皆須修畢2個學期的服務學習/勞作服務課程，每學期時數須達30小時以上)						南大校區 (所有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須累計72小時服務學習時數)							
課程名稱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勞作服務	課程名稱	服務學習						
業務所屬	學務處		清華學院		教務處	業務所屬	學務處		教務處				
開課單位	課指組		住宿書院		各學系	時數分類	一般服務學習時數		專業服務學習時數		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時數		
授課單位	學生社團	行政單位	校外單位	書院導師	各學系	授課單位	學生社團	校外單位	行政單位	各學系		各學系	
課程審核	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委員會				無	時數認證	職涯發展及就業服務組		行政單位	時數認證: 各學系 課程審核: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		各學系	
學分	大一新生必修零學分					學分	零學分		視該課程原訂的學分數而定		零學分		
助教津貼	有	無	無	有	由各系院自行負責	助教津貼	無		由各系院自行負責		由各系院自行負責		
課程補助	有	無	無	有	由各系院自行負責	課程補助	無		由各系院自行負責		由各系院自行負責		
保險	有				無	保險	無						
課程助教培訓	有				無	課程助教培訓	無						
修課學生比例	每年級約1/3的人數修課				每年級約2/3的人數修課	修課學生比例	全校學生(100%)						

服務學習中心實質成立於教務處、學務處及清華學院組織下的利弊分析		
教務處	優勢	1.教務處與各學系接觸較學務處、清華學院密集，學系各項行政業務權責單位也屬教務處管轄，服學中心成立與此，想要改善各學系所開設的勞作服務課程的各項配套作法，請學系配合執行較易。
	劣勢	1.教務處多年來僅權責選課系統開課等相關業務，課程之架構規劃、內容設計、成績評量標準等係屬專業領域，均由各系所或教師自主規劃。該業務與現行授課單位(包含學生社團、校外單位、行政單位及住宿書院)接洽、課程內容審核、學生成績評量及經費資源配套等行政作業陌生，若成立實質服務學習中心於此，該業務試車期較該中心設置於學務處項下長。
		1.該業務教務處多年來僅權責選課系統開課等相關業務，與現行授課單位(包含學生社團、校外單位、行政單位及住宿書院)接洽、課程內容審核、學生成績評量及經費資源配套等行政作業陌生，若成立實質服務學習中心於此，該業務運作適應期較該中心設置於學務處項下長。
		2.社團、校外單位、行政單位開課的課程長期以來與學務處課指組合作，更換接洽窗口，磨合期較該中心設置於學務處之下長。
		3.對於校方給予學生社團的補助無法能夠有全盤的了解。
學務處	優勢	1.該業務於該單位執行多年，若成立實質服務學習中心，該業務運作適應期較短。
		2.社團、校外單位、行政單位開課的課程長期以來與學務處課指組合作，與該單位合作模式已適應，
		3.對於校方給予學生社團的補助較能夠有全盤的了解。
		4.可使用學務處課指組資源(例如:學生活動資料查詢系統)追蹤學生情形及迅速製作課程保險名冊
	劣勢	1.服務學習業務於兩校區接跨足教務處及清華學院，每個單位的做法不一，資訊資源互通效率差。
		2.由學系開課的服務學習課程，學務處執行單位(目前為課指組)無權限則要求學系配合作業。
		3.在現行執行單位兼職人力承辦業務下，業務拓展、開課規模有限
清華學院	優勢	1.清華學院-住宿書院為本校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執行單位之一，且行之多年，開課等相關行政業務作業模式熟悉，若服務學習(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及勞作服務業務權責單位整併為服務學習中心於清華學院項下，亦可擴充書院資源師資運用，成立服務學習教師顧問群，成為全校服務學習課程業務辦理助力。
		2.在勞服中心擬設於清華學院的前提下，加上原本住宿書院就在清華學院組織中，若實質成立服務學習中心於清華學院組織下，將此三部份業務權責單位整併，則業務窗口及權責單位清晰。
	劣勢	1.可能會與現行授課單位-學生社團 在授課狀況聯絡溝通上，不及該業務於學務處-課外活動導組承辦該項業務時期密集。
		2.無法使用課指組-學生活動資料查詢系統，追蹤學生情形及迅速製作課程保險名冊
		3.在校方給於學生社團的補助無法能夠有全盤的了解。
		4.若有涉及給予學分的部份，無法處理課程與學分事宜。
		5.由學系所開設的服務學習較為獨立，學院無權限要求配合。